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处字〔2023〕2号

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晶凯力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7NW4R87

法定代表人：程健灵

营业地址（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北侧、华坚北路西侧赣州国际企业中心B15#楼11层8#

根据巡察移交反映的问题，你公司参与投标的全南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净化区域相关设备项目（项目编号：GZTZ2021-QN-G003）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存在私自增减设备或更换设备参数违规行为。本机关已于2023年6月30日你

公司送达了《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根据查明的事实，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违规事实

2021年5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净化区域项目，中标金额860.60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设备安装位置等因素影响，你公司就增加和减少部分设备问题向县人民医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工作人员反映，同时在未经县人医院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增减设备或更换设备参数。在验收期间，县人民医院验收人员未要求你公司提供安装设备清单，未对照政府采购清单进行逐一核对，验收流于形式，将增加与减少量视为相等进行抵消，并按政府采购合同价进行结算。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肆万叁仟零叁拾元整（¥43,030.00元），该项罚款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入全南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账户名称：全南县财政局，开户行：赣州银行全南支行，账号：2854000103100000076，缴款备注：211 政府采购罚没收入），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

罚没款项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单位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全南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